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万企爱佳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万企爱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企爱佳”）股权事宜，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交易事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程光、林震森已予以回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经审计和评估，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格，定价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从付款方式、责任约定等方面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3、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整合，实现战略转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万企爱佳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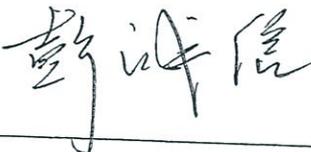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张陆洋

彭诚信



彭诚信

曾庆生



曾庆生

2016年5月30日